**海口市秀英区2024年度省级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2024年度省级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

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子以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本项目管护面积及合同金额

1.1本项目省级农田面积40000亩，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 元整(￥: 元)。二、本项目管护方式

2.1本项目管护方式:管护方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时限为三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时限为三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时限为三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具有签署设施运营管理合同或相关协议，及合同和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1.2具有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设施运营管理合同或相关协议下行使政府监督的权利、制定运营维护期及运营维护标准、对乙方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及对本项目运营工作支付运营费用;

3.1.3负责协调乙方与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政府单位的协调工作，保证项目能够正常顺利运营:

3.1.4甲方负责配合项目移交时的排查及检查工作。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具有签署设施运营管理合同或相关协议，及合同和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2.2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农田基础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本项设施完好的使用状态:

(1)排灌渠道:沟渠无堵塞、水沟不影响正常使用。

(2)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

(3)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4)配合和协助甲方巡查:

(5)负责运营项目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6)编制应急预案，项目设施发生险情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进行抢修;

3.2.3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措施，保证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3.2.4接受甲方及各相关单位的监督和考核;

3.2.5为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等。

3.2.6 维护、修理、清理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按原价值赔偿;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时刻保持项目现场整洁干净，及时清运管护所产生的垃圾。

3.2.7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对乙方工作异议、建议之日起7日予以答复。

3.2.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

3.2.9乙方及其参与管护工作的人员应对管护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甲方未公开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管护工作结束后及时返还上述资料，不得私自留存。保密期限不受合同终(中)止所影响。

四、合同期限

委托运营服务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五、付款方式

5.1完成合同签定，自服务开展起，支付管护单位资金分4次支付:签订管扩合同后支付 30%;完成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任务并验收后支付30%;完成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任务并验收后支付30%;完成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任务并验收后支付 10%。

5.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管护费用。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有权延退支付管护费用且无需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5.3本合同期满至移交甲方期间，如甲方仍委托乙方管护，双方必须另行签署合同并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支付相应款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则按当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5%。如甲方已按照行政审批流程办理请款手续，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6.2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要求立即整改，经整改2次后仍不能达标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经整改2次后仍不达标，为了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并可以聘请第三方履行本项目，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视为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6.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6.5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管护费。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乙方负担本合同所约定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甲方应为乙方争取国家及当地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支持

十、其它

10.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12.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2.2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3份，乙方2份。

甲方：(公章): 海口市秀英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 海口市秀英区东南亚风情美食街（东南亚海鲜城）D栋3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